#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7年度北小字第4333號

原　　告　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駿殿
訴訟代理人　陳盈君
被　　告　和昌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兆龍
訴訟代理人　溫朋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養服務費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參仟伍佰貳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參仟伍佰貳拾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就位於帝景旅館股份有限公司（址設新北市○○區○○路○○巷○號，下稱帝景旅館）之2台電梯設備，與原告簽有服務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合約有效期間自民國105年1月1日起生效，以1年為壹期，服務費用每一個月新臺幣（下同）9,000元；合約有效期間按系爭合約第三條第1項約定，因雙方未於有效期間屆滿前2個月以書面通知期滿不續約，故合約依原條件再續約，有效期間展延至107年12月31日止。詎原告自簽約以來即依約履行保養服務，然被告卻遲未依約支付原告106年9月至107年5月服務費用計81,000元，及107年度之安全檢查規費2,520元，以上總計83,520元。為此，爰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則以：被告前於105年5月31日與訴外人和昇休閒開發有限公司（下稱和昇公司）終止經營合約時，曾要求和昇公司另與原告簽訂服務合約，然和昇公司卻逕自於系爭和約蓋印，交予帝景旅館，未再與原告另外訂約。被告係自106年12

月8日始正式承接帝景旅館之經營權，故被告願意支付106年12月至107年5月之維護費及107年安檢費用，至105年6月1日起至106年11月之服務費應由和昇公司支付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三、原告主張兩造前曾簽訂系爭合約，被告委由原告自105年1月1日起，於合約有效期間就位於帝景旅館之2台電梯設備進行維修及服務作業，服務費用每一個月9,000元，嗣系爭合約因兩造均未於有效期間屆滿前2個月以書面通知期滿不續約，故系爭合約有效期間展延至107年12月31日止等事實，有系爭合約、建築物升降機維護保養記錄表為證，核屬相符，且被告亦不否認有與原告簽訂系爭合約，並同意給付106年12月至107年5月份之維護費用及107年之安檢費用，則原告主張被告應依系爭合約給付106年9月起至107年5月止之服務費用計81,000元及107年度之安全檢查規費2,520元，自屬有據。至於被告雖辯稱其於105年5月31日與訴外人和昇公司終止經營合約時，曾要求和昇公司另與原告簽訂服務合約，且被告係自106年12月8日始正式承接帝景旅館之經營權，則其承接經營權前之106年6月至同年月11月之服務費用自不應由被告負擔云云，並提出經營權讓渡契約書及補增協議書為據。然原告否認和昇公司有與其另訂契約承擔系爭合約之權利義務，並陳稱當初原告用印後將系爭合約交予被告，被告並未將系爭合約返還，而係於107年6月才由帝景飯店交還，系爭合約末頁關於變更發票抬頭及統編之記載均是和昇公司自行用印，原告僅是單純配合被告變更發票抬頭，被告並未對其為要將系爭合約權利義務移轉予第三人之意思表示，兩造間並無變更契約當事人之合意等語。觀諸系爭合約末頁關於變更發票抬頭及統編之記載，確實僅有和昇公司大小章之印文，並無原告之印文，有該合約書附卷可稽，已難認定原告有同意系爭合約之當事人變更為和昇公司，且被告復自承其與和昇公司終止經營合約時係要求和昇公司自行與原告另訂契約，沒想到和昇公司是自行在系爭合約書加註蓋印，再交

給帝景飯店，並未交給原告等情，顯見被告不再受託經營帝景飯店時僅要求和昇公司應另與原告重新訂約，並未告知原告上情並對原告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且和昇公司亦僅係自行在系爭合約上刪改變更其為契約當事人，並未與原告重訂合約或經原告之同意變更其為系爭合約之當事人，是原告主張其僅係受告知要變更發票抬頭，被告並未對其為要將系爭合約權利義務移轉予第三人之意思表示，雙方並無變更當事人之合意等情，應堪採信，自不得僅以原告有配合被告或帝景飯店之經辦要求變更發票之抬頭即遽認原告主觀上已知悉被告所述上情並同意系爭合約之相對人變更為和昇公司。是被告既未能提出證據證明原告有同意系爭契約之當事人變更為和昇公司，系爭合約自仍存在於兩造之間，被告仍須就106年6月至同年月11月之服務費用依約負給付之責，被告前揭所辯尚非可採。

五、從而，原告本於系爭合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83,520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洵屬正當，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0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李宜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0　　日

書記官　官逸嫻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計　　算　　書

| 項　　目 | 金　額（新臺幣） | 備　註 |
| --- | --- | --- |
| 第一審裁判費 | 1,000元 | |
| 合　　計 | 1,000元 | |